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炎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A4768@ms.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16835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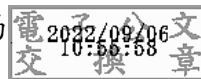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施工中建築物受火害時，應委託專業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8條、第63條暨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2條辦理。
- 二、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22條規定：「建築工程施工中發生災害時，本局得就災害影響程度命其停止施工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鑑於近來本市所轄建築工程施工場所火災頻傳，爰為確保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對於發生火害後之建築物，其結構之安全性應由該工程之起、監、承造人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安全鑑定，並依鑑定報告書建議事項進行拆除或補強等改善措施，在確認結構安全無虞後，始得申請復工。
- 四、另為避免火災之發生，本市所轄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請確實於建築物施工場所設置應有預防火災之設備或措施，並加強焊接火源、電器、菸蒂及施工材料等易燃物之管理，

落實每日收工後之工地安全巡檢。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裝

訂

線

